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PC2021112709320001

签订地点: 北京

买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甲方)

北京诺信泰同服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

卖方单位名称(章)(以下称乙方)

廊坊默泰科技有限公司



一、产品名称, 型号及数量如下: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/封装	数量(条)	单价(人民币/元)	金额(人民币/元)	货期(天)	备注
1	散热片	EEL5010-P-JD直流放电模块底板-20181119(106*60*3)	300	9.5	2850	14	-
收货地址: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经济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7栋西侧工厂;18810563549							
合计(大写):		贰仟捌佰伍拾元整		合计:	2850元		

二、质量要求: 按供方企业标准; 满足需方设备安装使用要求。质保1年。

三、交货方式及交货期: 货到付款, 款到开票

四、运费负担: 供方承担运费;

五、结算方式: 货到付款开票;

六、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

- 验收: 需方收到货物后立即对货物数量和外观进行验收, 对规格不符的货品当日以书面传真通知供方。
- 质量的验收及提出期限: 需方在收到货物后应尽快进行安装调试, 如发现有不合规定的货品, 应在十五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, 如确系供方产品质量问题, 保证退(换)。
- 供方保证所供货品满足需方使用要求, 如不合格, 需方无条件退货, 供方无条件退还相应货款。供方提供所购货品相关的合格证, 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文件。

七、有效期限: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双方各执一份, 复印件传真件同样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订货方(甲方)

单位名称(章):

北京诺信泰同服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0277室010-68467390

代表:

电话: 010-68467390

传真:

税号: 911101086932146841

开户行: 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
110906624910301

供货方(乙方)

单位名称(章):

廊坊默泰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道清华科技园1号7幢

联系人: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1305017052080002148

合同编号:

第 1 页